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草案说明）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安法政办〔2024〕8号）的要求，我区于1月17日起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清理范围为：2024年3月31日前全区现行有效的6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原则为：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实施、谁清理；

清理重点为五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不符合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利手优化营商环境、违法设定证明事项的；
2. 实行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各类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
3. 气法街、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4. 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不存在、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酒盖或者替代的；
5. 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应当一并处理的。

区直有关单位对本单位起草或者实施的以区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出继续有效或度止的清理建议。区司法

局对各单位清理果进行初审后，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形成本次清理结果草案：继续施行 49 个，废止 17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